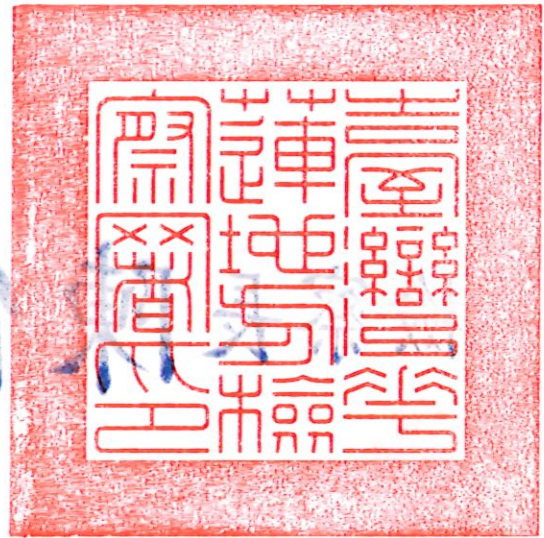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仁 114 偵 2380 字第 192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380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	其他一般物品 (空氣槍)	1 支	吳璿豪之家屬 住 基隆市七堵區○○街○○號 居 基隆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
2	其他一般物品 (瓦斯鋼瓶)	2 個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鋼珠彈)	13 顆	
4	其他刀械 (開山刀)	1 支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37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 宋 貴 決行

裝

訂

線